**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一、设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7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第二项：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申请条件：**具有放射性物品运输资格的企业或公司
2. **申请材料**
3. 车辆检验联系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
5. 驾驶人从业资格证
6. 驾驶证
7. 行驶证
8. 身份证
9. 押运人从业资格证
10. 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信息
11. 运输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12. 运输单位法人信息
13. 道路经营许可证信息
14. 货包表面剂量证明
15. 运输方案及应急预案
16. **办理流程：**

1.申请：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http://sz.ahzwfw.gov.cn/）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

2.受理：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补齐补正通知书》。

3.审查：对其受理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

4.办结：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

**五、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7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免费

**七、数量限制：**无

**八、结果送达：**窗口领取或者快递领取

**九、年审年检：**无

**十、联系电话：**0557-7020767

**十一、监督电话：**0557-7358008

**十二、办理地点：**安徽省宿州市泗县屏山镇彩虹大道北001号政务服务中心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车管所公安综合窗口

**十三、互联网办理链接：**http://sz.ahzwfw.gov.cn/